**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假期育樂營開課申請表**

各位受邀開課的老師，您好：

學校規劃110年7月5日(一)至7月16日(五)，共10天。為本次暑假育樂營實施時間。若您有

意願開班授課，請於5月14日16:00前，將本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審核及後續簡章的製作。

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請詳閱：

1.因校內場地有限，本校保留接受開課與否之權利；若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將不開課。

2.學生報名各項營隊需經由學校辦理，請勿私下超收學生或額外收費。寒暑假營隊期間校園會暫停對外開放，未報名該營隊學生不得參加課程。

3.授課老師須按規定加保，須全程親授課程，如因故請假，請務必於上課前告知訓育組審核師資並加保。

4.上課期間將不定時抽查，若有違反以上情事，將終止您未來開課之權利。

相關疑問或有未盡事宜請洽學務處訓育組：04-24370696#721訓育組，謝謝!!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老師姓名(不得更換老師) |  |
| 招生人數上限 | 原則上開班人數為15~25人，最多報名人數 人(如有限制請填寫) | 聯絡電話開課與否以手機簡訊通知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開課 | 110年7月5日(一)至7月16日(五) | □ 時段一 8:00-10:00 | □時段二 10:00-12:00 |
| 時間 | □ 其他： |  |  |
| 招生對象(可複選) | □ 一年級 □ 二年級 □ 三年級 □ 四年級 □ 五年級 □ 六年級(暑假無)□ 其他(請敘明)： . |
| 授課老師師資條件(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) | □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(領有教師證)。□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 □ 1.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□ 2.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 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□ 3.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□ 其他： . |
| 授課老師經歷 |  |
| 課程簡介 | (請20字內簡要說明) |
| 自備物品 | 課程中學生服裝或是否需要學生自備物品，如體育用品、美術用品…等： |
| 備註 | 如需額外的材料費請註明金額及費用項目 □同意將手機號碼公告於報名簡章供家長電洽必購項目：□教材□其他 金額： 元 代購項目： 金額： 元（所有收費需先載明，　請必私下收費或於上課期間販售任何教材或用品） |
| 中國信託帳號 | □ 學校已有資料(以下資料免填，如無則請詳填各欄位)戶名： 帳號： E-mail：本校薪資轉帳作業**”務必”**提供「中國信託帳號」，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04-24370696#733 |
| 同意保險切結 | 本人有意願開班授課，並同意遵守勞工保險一切相關之規定，由學校依規辦理投保相關事項，**申請表中填具之授課老師姓名如表，期間不得更換。**如有違反規定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特此切結為憑。　切結人簽章： □ 學校已有資料(以下資料免填，如無則請詳填各欄位)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號碼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 址： |

* 如果開設2班為同一性質，填寫1張即可(於開課時間複選)；
* 如果開設2班不同課程內容，請依課程名稱、內容分別填寫。
* 第一次在本校開課者，請附良民證或填寫下一頁查閱犯罪記錄之同意書。
* 填妥申請表後，請於5月14日16:00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收。

電子信箱:swherer@yahoo.com.tw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（ \_\_\_\_\_\_\_\_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台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